国泰鑫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鑫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鑫澄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1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鑫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鑫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69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828
份额类别		国泰鑫澄混合A	国泰鑫澄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41,546,729.56	45,911,592.48	587,458,322.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49,107.09	4,834.61	153,941.7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41,546,729.56	45,911,592.48	587,458,322.0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9,107.09	4,834.61	153,941.70
	合计	541,695,836.65	45,916,427.09	587,612,263.7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42.29	0.00	9,942.2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8%	0.0000%	0.001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2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7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6年6月3日被摘牌。

2026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717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简称:*ST万方

证券代码:000638

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6年5月25日

摘牌日期:2026年6月3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13日期间,你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2.7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公司已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代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

咨询电话:010-64656161

电子邮箱:vanfund@vanfund.com.cn

六、备案文件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218,959,3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92%)的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计划自《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22,890,3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于近日获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闽01执281号之一】,请其协助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股份。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股份218,959,3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92%。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被动减持原因:华映科技与华映百慕大、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被法院裁定强制卖出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来源: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股份为华映科技2009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3、被动减持数量:22,890,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4、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区间:按市场价格。

6、被动减持期间:自《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7月2日)。

(二)华映百慕大持股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关于3年内不转让闽闽东股份的承诺函》,华映百慕大与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承诺,自闽闽东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在闽闽东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于2010年3月9日结束,华映百慕大上述持股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2、根据《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2014年),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补充承诺如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股份转增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同时自《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首个交易日起18个月内,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华映百慕大上述持股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华映百慕大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映百慕大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映百慕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闽01执281号之一】。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汪文巧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汪文巧持有公司股份9,006,7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06,7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2%)。

公司近日收到汪文巧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上述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汪文巧	9,006,706	1.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3、减持数量及比例:汪文巧本次计划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9,006,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股份来源:来源于公司首发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7、汪文巧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汪文巧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满后将在一定时间内继续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如确需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汪文巧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事项与汪文巧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汪文巧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汪文巧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2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3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总裁杨浩成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向锦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及股权收购方式取得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 55%股权、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PT Adhi Cakra Utama Mulia 5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积极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持续拓展海外市场,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印尼东方雨虹有限公司(PT Oriental Yuhong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东方雨虹”或“买方”)分别与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以下简称“PT IALK”或“标的公司一”)签署《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或“SSA”)、与PT Unichem Indomulia(以下简称“第一卖方”)、Ir.Herman Moeliana(以下简称“第二卖方”,与第一卖方合称“交易对方”或“卖方”)签署《ACUM and IALK Share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ACUM与IALK股份买卖协议》”或“SPA”),并于2026年5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ACUM与IALK股份买卖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印尼东方雨虹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约1,426,387,631,914印尼卢比(按SPA签署日2026年5月29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100印尼卢比兑换人民币中行折算价0.038元换算约5.4203亿人民币,最终交易金额将根据交割日的净现金余额以及营运资金余额进行调整,以实际交割时确认为准,下同)分别以增资及股权收购方式取得PT IALK55%股权,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交易对方持有的PT Adhi Cakra Utama Mulia(以下简称“PT ACUM”或“标的公司二”,与“标的公司一”合称“标的公司”)55%股权(前述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中:印尼东方雨虹拟出资307,000,000,000印尼卢比(约1.1666亿人民币)认购PT IALK新发行股份3,046,421股并取得PT IALK14.47%股权,前述增资完成后,印尼东方雨虹拟分别出资859,512,631,914印尼卢比(约3.2661亿人民币)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PT IALK40.53%股权,拟出资259,875,000,000印尼卢比(约0.9875亿人民币)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PT ACUM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印尼东方雨虹将分别持有PT IALK及PT ACUM55%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本次交易属于股东会决策权限,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支付价款及办理股权登记事项等,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单位(本人)没有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增资及股权收购方式取得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 55%股权、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PT Adhi Cakra Utama Mulia 55%股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会方式	□亲自参加 □委托代理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登记表及相关资料,应于2026年6月12日下午17:00之前以送达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证券部(邮政编码:101111),或发送电子邮件至:stocks@yuhong.com.cn。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增资及股权收购方式取得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 55%股权、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PT Adhi Cakra Utama Mulia 5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已经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境内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程序,能否顺利通过上述备案审批及通过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需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方可达成,因此能否顺利完成交割及交割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协同各方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以期顺利推动和完成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公告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积极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持续拓展海外市场,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印尼东方雨虹有限公司(PT Oriental Yuhong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东方雨虹”或“买方”)分别与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以下简称“PT IALK”或“标的公司一”)签署《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或“SSA”)、与PT Unichem Indomulia(以下简称“第一卖方”)、Ir.Herman Moeliana(以下简称“第二卖方”,与第一卖方合称“交易对方”或“卖方”)签署《ACUM and IALK Share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ACUM与IALK股份买卖协议》”或“SPA”),并于2026年5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ACUM与IALK股份买卖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根据协议安排,印尼东方雨虹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约1,426,387,631,914印尼卢比(按SPA签署日2026年5月29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100印尼卢比兑换人民币中行折算价0.038元换算约5.4203亿人民币,最终交易金额将根据交割日的净现金余额以及营运资金余额进行调整,以实际交割时确认为准,下同)分别以增资及股权收购方式取得PT IALK55%股权,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交易对方持有的PT Adhi Cakra Utama Mulia(以下简称“PT ACUM”或“标的公司二”,与“标的公司一”合称“标的公司”)55%股权(前述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中:印尼东方雨虹拟出资307,000,000,000印尼卢比(约1.1666亿人民币)认购PT IALK新发行股份3,046,421股并取得PT IALK14.47%股权,前述增资完成后,印尼东方雨虹拟分别出资859,512,631,914印尼卢比(约3.2661亿人民币)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PT IALK40.53%股权,拟出资259,875,000,000印尼卢比(约0.9875亿人民币)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PT ACUM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印尼东方雨虹将分别持有PT IALK及PT ACUM55%的股权。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及股权收购方式取得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 55%股权、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PT Adhi Cakra Utama Mulia 55%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本次交易属于股东会决策权限,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支付价款及办理股权登记事项等,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

1、公司名称:PT Unichem Indomulia

2、商业识别号(NIB):912000720161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1995年9月15日

5、注册地址:Jl.Kesehatan No.21,Petojo Selatan,Gambir,Jakarta Pusat

(二)交易对方二

1、姓名:Ir.Herman Moeliana

2、印尼公民,KTP NO.317****,住所为雅加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交易对方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外,交易对方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PT ACUM及PT IALK属于同一交易对方控制下的企业,PT ACUM作为销售公司运营,PT IALK负责产品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1、PT Adhi Cakra Utama Mulia

商业识别号(NIB):812010689267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5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Jl.Kesehatan No.21,Petojo Selatan,Gambir,Jakarta Pusat

主营业务:防水涂料、瓷砖胶、填缝剂等建筑材料的销售。

历史沿革:PT ACUM成立于1985年,注册地位于雅加达,作为销售公司运营。PT ACUM无生产职能,收入主要来自销售PT IALK生产的产品,主要从事“Aquaproof”等自有品牌防水涂料、瓷砖胶、填缝剂等建材产品的销售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建材零售商、批发商及大型商超,在当地拥有较好市场口碑。

2、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

商业识别号(NIB):81200059527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5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Jalan Yos Sudarso Kp.Rawa Bamban RT 002/007,Jurumudi Baru Sub-District,Benda District,Tangerang

主营业务:防水涂料、瓷砖胶、填缝剂等建筑材料的生产和批发。

历史沿革:PT IALK成立于1985年,注册地位于坦格朗,具备自主生产能力,主要经营活动为生产防水涂料、瓷砖胶、填缝剂等建材产品,其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售给PT ACUM,由PT ACUM对外销售。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2、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后PT ACUM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T Unichem Indomulia	10,290,000	98.00%	4,725,000	45.00%
2	Ir.Herman Moeliana	210,000	2.00%	0	0.00%
3	PT Oriental Yuhong Indonesia	0	0.00%	5,775,000	55.00%
合计		10,500,000	100.00%	10,500,000	100.00%

(2)本次交易前后PT IALK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增资后		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T Unichem Indomulia	16,200,000	90.00%	16,200,000	76.97%	9,470,889	45.00%
2	Ir.Herman Moeliana	1,800,000	10.00%	1,800,000	8.55%	0	0.00%
3	PT Oriental Yuhong Indonesia	0	0.00%	3,046,421	14.47%	11,575,532	55.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21,046,421	100.00%	21,046,421	100.00%

(三)财务情况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PT Adhi Cakra Utama Mulia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23594号),PT ACUM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25.64	12,449.57
负债总额	3,933.53	4,708.00
应收款项总额	7,477.02	7,150.10
净资产	7,492.10	7,741.57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913.17	30,977.66
营业利润	2,080.91	2,320.49
净利润	1,635.97	1,828.52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23595号),PT IALK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67.64	21,966.65
负债总额	3,898.02	3,512.70
应收款项总额	2,670.65	3,005.76
净资产	18,169.62	18,453.9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81.89	23,092.92
营业利润	9,426.83	8,735.67
净利润	7,455.11	6,926.69

(四)定价依据

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法律、财务及税务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根据标的公司过往的业绩表现和其业务模式、未来发展战略,公司采用收益法(“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并经双方就标的公司之财务情况、业务体量及发展前景充分协商谈判后决定交易对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PT ACUM100%的企业价值(EV)为472,500,000,000印尼卢比(约1.7955亿人民币),2025年标的公司PT ACUM的EBITDA为49,240,673,300印尼卢比(约0.1871亿人民币),对应EV/EBITDA为9.60倍;标的公司PT IALK100%的企业价值(EV)为1,813,932,058,025印尼卢比(约6.8929亿人民币),2025年标的公司PT IALK的EBITDA为213,642,463,819印尼卢比(约0.8118亿人民币),对应EV/EBITDA为8.49倍。

最终交易金额将根据交割日的净现金余额以及营运资金余额进行调整,以实际交割时确认为准。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财务资助情况。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各方已分别签署《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股份认购协议)》、《ACUM and IALK Share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ACUM与IALK股份买卖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协议以英文及印尼文书就,以下系公司对英文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翻译与总结):

(一)股份认购协议

1、协议主体

认购方:PT Oriental Yuhong Indonesia(印尼东方雨虹)

标的公司: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PT IALK)

2、认购及发行

在本协议项下所有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豁免的前提下,印尼东方雨虹以认购金额307,000,000,000印尼卢比(约1.1666亿人民币)认购PT IALK新发行股份3,046,421股。

3、先决条件

(1)不存在任何政府机构作出或发布的禁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监管限制或禁止;且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合理预期将发生的法律变更,该等情形将或可合理预期将禁止、实质性限制、实质性延迟或对本次增资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认购方已获得完成本协议所涉交易所需的对外直接投资(ODI)批准。

(3)除上述所列先决条件外,认购方认购股份的义务还应以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或根据本协议予以豁免)为前提;且除非并直至该等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否则交割相关条款对认购方不具有约束力且不发生任何效力:(i)公司已全面遵守本协议项下要求其在交割时或交割前履行的全部约定、承诺及义务;(ii)本协议签署日所作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完整、准确且无误导性,并在交割日继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且无误导性,其效力与效果等同;(iii)PT IALK股东大会已依据印尼第40/2007号法律审议批准:本协议所涉交易;PT IALK全体股东就认购股份放弃所有优先认购权;将PT IALK转换为外商投资公司;通过反映本协议所涉交易内容的公司修订章程。

(4)除上述所列先决条件外,PT IALK向认购方发行认购股份的义务还须受下列先决条件的约束并以此为前提;且除非并直至该等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否则交割相关条款对PT IALK不具有约束力,亦不产生任何效力:(i)认购方已全面遵守本协议项下规定且须由认购方于交割时或之前履行的全部约定、承诺及义务;(ii)认购方已取得其内部批准,确认并批准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包括(如认购方章程要求)股东批准和/或董事批准;(iii)认购方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均属真实、完整、准确且无误导性,并在交割日仍保持真实、完整、准确且无误导性,其效力与效果等同。

4、交割

在交割时,认购方必须:认购根据本协议条款认购并接受认购股份的发行;向PT IALK银行账户支付认购金额并向PT IALK提供相应凭证;以及根据印尼法律规定,在印尼公证员面前签署并交付认购股份发行公证契约正本,据此PT IALK将发行认购股份,认购方将认购股份。

在交割时,在认购方根据本协议支付认购款后,PT IALK必须:向认购方发行认购股份;在印尼公证员面前签署并交付公证契约正本